

证券代码：838260

证券简称：海尔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556,0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,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,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【500万】借款,年利率为【5.655%】,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,并由公司股东/实际控制人王宁将持有公司股份【225万】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【2.50%】)进行质押担保。

本次质押的股份为【无】限售条件股份,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,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518,9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关联股东【王宁、周鹰】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